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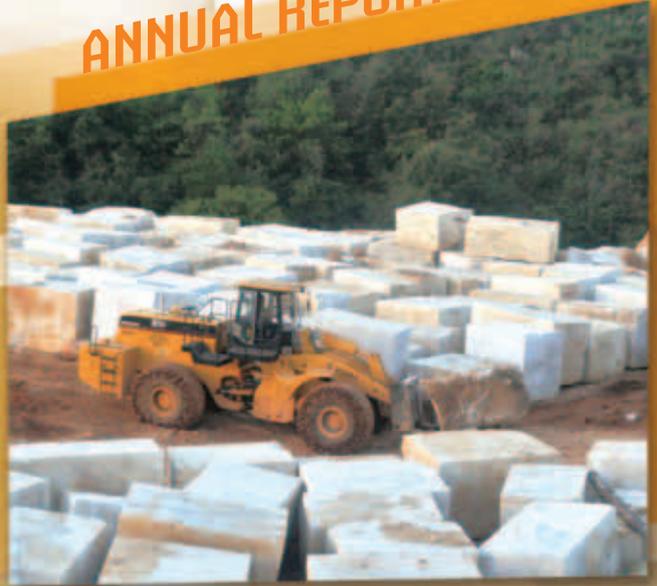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12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小平(主席)
張德聰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
李靖
梁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替任董事

袁山(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2,858	–	不適用
毛利	<u>1,582</u>	<u>–</u>	<u>不適用</u>
除稅前虧損	(12,459)	(11,226)	11.0%
所得稅利益	<u>225</u>	<u>1,428</u>	<u>(84.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234)</u>	<u>(9,798)</u>	<u>24.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人民幣5.6分</u>	<u>人民幣7.4分</u>	<u>(24.3%)</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02	46,365	(9.4%)
資產總值	66,747	60,717	9.9%
每股資產淨值	<u>人民幣0.19分</u>	<u>人民幣0.35分</u>	<u>(45.7%)</u>
	2014年	2013年	變動
營運概要			
產量(立方米)	3,432	–	不適用
銷量(立方米)	3,099	–	不適用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	3,763	–	不適用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2014年，憑藉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於2015年1月9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以撥付我們礦場日後的資本所需，以及為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提供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我們於9月投入有限度的商業生產，因此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00,000元（2013年：無）。由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一次性的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00,000元（2013年：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元）。

於回顧年內，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一朵岩大理石。鑒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定儲量，一朵岩大理石的剩餘開採年限估計為47年。我們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的批文，並已生產合共3,43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產自一朵岩大理石的大理石為紋理細緻且經良好拋光的淺色大理石，因而被認為屬檔次較高的規格石材。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推進城市化步伐加快。國內入息水平及生活水平的提升，帶動大理石飾材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旅遊業的迅速成長，為大理石板材消耗最大的高檔酒店開發行業注入動力。預計部分現有酒店亦將展開翻修。此外，高檔商業及住宅大廈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持續增加，展現未來行業高速增長的潛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一朵岩項目，銳意於2017年初達到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的生產。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推進一朵岩項目的勘探工作，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擴大資源量。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並朝著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的願景進發。

於2015年，本集團將在全中國探索新投資商機，冀可通過併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規模、拓寬資產基礎及增強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可觀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及信心。此外，我亦要感激各位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我們的團隊是本公司的重要支柱，為我們創建未來。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小平

香港，2015年3月27日

茲提述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使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專注於礦建及基建發展，並未投入有限度的商業生產，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收入指銷售源自中國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所得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並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及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毛利率約為55.4%。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並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9,000元的其他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於礦山開發期間開採的副產品所產生屬計劃外利益的收入，而該等活動為礦山開發的整體組成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該等人員為我們年內四份銷售合同招標而產生的差旅開支，佔2014年收入約30.8%。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投入有限度的商業生產，故並無任何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增加人民幣9,600,000元或87.9%至人民幣20,6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全球發售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顧問費及行政人員的薪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總括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9,800,000元)。虧損增加約24.9%，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2013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根據全球發售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所致，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8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6,900,000元)。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的不景氣加劇引發債務危機，但董事仍對中國大理石生產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前景抱正面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現有的大理石資源業務。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推進城市化步伐加快。國內入息水平及生活水平的提升，帶動大理石飾材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旅遊業的迅速成長，為大理石板材消耗最大的高檔酒店開發行業注入動力。預計部分現有酒店亦將展開翻修。此外，高檔商業及住宅大廈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持續增加，展現未來行業高速增長的潛力。

業務回顧

我們於回顧年內致力發展一朵岩項目，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投入有限的商業生產，已生產合共3,43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於2014年取得了多份長期銷售合同。此等銷售合同規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大理石荒料總銷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及16,000立方米，佔我們於各年度的計劃大理石荒料生產總量分別100%、100%及100%。

我們將繼續發展一朵岩項目，銳意於2017年初達到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的生產。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推進一朵岩項目的勘探工作，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擴大資源量。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並朝著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的願景進發。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2014年，我們建設了一條900米長的運輸道連接省道與臨時辦公樓，並建設了初步的採礦範圍。我們已安裝一台250千伏安的變壓器並與南漳電網連接，目標是到2015年底將變壓器容量增至750千伏安。我們亦建設了臨時保養車間、儲存設施及工人宿舍，開發了三個位於101及102勘探線之間的工作平台(分別為556米、548米及540米)。截至2014年底，556米生產平台已開採完畢，而548米與540米平台仍在繼續開採中。初步採礦範圍的所有表土及覆蓋層已經剝離。採礦將分階向下進行。

我們於2014年9月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並投入有限的商業生產，已生產合共3,432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

我們將於2015年在548米及540米水平的兩個工作平台採礦，並於532米及524米水平開發另外兩個工作平台。採礦範圍將會增大，預期於2015年年底前達到7,500立方米的目標產能。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一朵岩大理石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擴張潛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推進勘探工作有望提高資源量。

下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4
控制	5.6	1.8	7.3
總計	7.4	3.3	10.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7	0.04	0.91

主要的資產收購及出售及合併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主要的資產收購及出售及合併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的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法定股本總金額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352,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籌集上市所得款項約77,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撥付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於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光大銀行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700,000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0%計息，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貸還，以一台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挖掘機作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代表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8%(2013年：2.8%)。根據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4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600,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9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800,000元)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6倍，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1.7倍，主要由於我們上市產生全球發售開支所致。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2014年5月7日，51股及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逸興有限公司，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自2013年12月31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3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保持運作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以及能夠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履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的承諾，以持正的精神、以具透明度的方式、以開放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報告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息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郭小平先生除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外，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各方面的策略規劃及監督工作。郭小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其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的規劃及決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所需交易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投保適當的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

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郭小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他執行董事包括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本公司共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錦雄先生、李靖先生及梁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郭小平先生	主席			
張德聰先生	成員			
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成員			
胡錦雄先生	成員			
李靖先生	成員			
梁嘉輝先生	成員			
劉大潛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冼家勁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周曉東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董事各具卓越的專長，並展現高度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除董事會主席郭小平先生與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之間為舅甥的家屬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不存在任何可妨礙其作出個人獨立判斷的關係。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根據董事會會議的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的規則，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主要的營運方案、財務監控程序、重大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主要的撥款決策、財務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股份發行／購回、提名董事、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聯方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善用適當的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核業績表現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於會上評核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詳載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程序。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考慮與目前業務營運及新營運及項目建議方案有關的重大事宜。

主席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儘管主席負責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但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因應情況召開額外的會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以電話會議方式開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策略及常規等。董事會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乃於其財政年結日後上市。於上市日期前，董事會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入職指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有關入職指導通常會配合視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場地及／或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見面。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為董事作出內部用簡報安排，以及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及上市規則的規管性修訂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人接受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否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務有關的研討會／課程／會議
郭小平先生(主席)	✓
張德聰先生	✓
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
李靖先生	✓
胡錦雄先生	✓
梁嘉輝先生	✓
劉大潛先生	✓
冼家勁先生	✓
周曉東先生	✓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職務時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但如證實董事作出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的行為，則彼等不會獲得彌償。

職責

董事應本著真誠、盡責及審慎的態度履行其職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彼等的職責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重點討論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依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有否不當使用公司資產於關連交易中濫用職權；及(4)確保按程序處事，以維持本公司整體行事持正，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一切法律與道德操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適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本公司負責日常運作(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起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周曉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而可信，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洽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合作，並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列席會議。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及相關事宜；(2)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3)審閱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其批准。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前設立不足一個月，故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其年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起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績效薪酬及離職補償。薪酬委員會由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冼家勁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本公司所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前設立不足一個月，故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起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大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董事會質素優良及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將物色符合本公司所需條件的人士。在評審該人士的資歷時，提名委員會以其經驗、資格、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前設立不足一個月，故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從多項因素加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挑選候選人時，本公司將以上述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作為基礎，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管理層，可加強對管理程序的批判性檢討與監控。董事會亦在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7至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20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率能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對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該系統亦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董事會基於其獲提供的資料及本身的觀察，其對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有信心。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何先生已為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有根據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各類通知、公告、通函，以及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將宣讀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交流意見。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適當地解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中須述明召開大會的目的。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垂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註明公司秘書收)

傳真：852-2104 9060

電郵：contact@fb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把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法律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內，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籌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資本化發行263,999,8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88,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而該88,000,000股新股份乃按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5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4年，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6.6%	
五大客戶合計	100%	
最大供應商		3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82.0%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年報第29至75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7,800,000元。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第69至70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至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為：

執行董事：

郭小平(主席)
張德聰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
李靖
梁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郭小平先生、張德聰先生、胡錦雄先生、李靖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劉大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包括作為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的袁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均須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承諾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逸興有限公司、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郭小平先生及胡錦雄先生(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無條件、不可撤回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在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位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內,且在任何方面與或形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中權益,而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日期的期間:(a)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之日;及(b)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有關承諾的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認購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即合共35,200,000股股份)。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

5. 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在達致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前提下，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6.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7.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知會各參與者，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該等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郭小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34,640,000	-	38.25 (附註1)
胡錦雄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	-	36.75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逸興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0%及由江敏兒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盧永亮先生擁有25%及由陳偉明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4,640,000	38.25
逸興有限公司(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9,360,000	36.75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此公司由郭小平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等公司受胡錦雄先生控制。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的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訂立各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內或年末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而言關係重大或於年內存續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制訂。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所需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層及可取閱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的特定人士制訂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報告日日期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第9至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並無發生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小平

香港，2015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郭小平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總經理，於201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9月26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企業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郭先生擁有高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郭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高鵬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34,64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2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郭先生為李靖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舅父。於本年報日期，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德聰先生，74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技術及生產部門主管。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主修採礦。彼在採礦行業，尤其是中國各類石材項目的生產、開採技術及礦場管理方面及一朵岩大理石的開採過程積累約30年的經驗。於本年報日期，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先生，53歲，於2014年4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4年9月26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就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拓展客戶網絡提供意見。彼擁有超過七年物業開發經驗。於本報告日期，胡先生擁有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及逸興有限公司62.5%股權並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129,36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年報日期，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靖先生，34歲，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分配及辦公室管理。李先生於2005年4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科技學士學位(主修信息及通訊系統)及於2009年9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士學位。2006年8月，李先生成為Corporate Director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Limited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11月取得公司董事文憑及於2012年9月獲新英格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8年11月獲Alcatel-Lucent Enterprise頒發Alcatel-Lucent Certified Field Expert名銜，於2010年2月獲ITIL頒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證書及於2012年11月獲思科系統公司(Cisco Systems, Inc.)頒發思科認證初階網路工程師證書。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太平紳士。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郭小平先生的外甥。於本年報日期，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嘉輝先生，36歲，自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兼職技術顧問。梁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地質問題及礦山設計提供意見。梁先生在採礦業有約10年的經驗，尤其在礦床及項目評估的技術盡職調查領域。梁先生於2001年及2003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地球科學)及地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為香港地質學會會長及天立國際集團(一家從事開採技術服務的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自1986年5月起執業，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劉先生於1981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除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外，劉先生亦分別於1984年3月及1995年2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共和國的律師。目前，劉先生為中國北京司法部委任的公證人及委託公證人。於本年報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冼家勁先生，31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與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聯合頒發金融與精算數學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冼先生為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的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分析。於本年報日期，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曉東先生，43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16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主修國際法)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4月起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袁山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經理。袁先生亦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開採過程的工作流程，提供礦山建設技術支援，監督一朵岩大理石的生產安全及監督開採流程的環保方面、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援及為礦工提供培訓。袁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非金屬礦系採礦專業。袁先生於採礦業，尤其在多個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及生產流程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該等項目採用的露天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於本年報日期，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小梅女士，6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目前，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機械工程師。彼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一朵岩項目的開採活動、為礦工提供培訓、就開採技術及開採設備提供技術支援、質量控制及監督開採過程中的技術方面。張女士在採礦業有約12年經驗，尤其在採礦技術及礦山設計方面，並為多個與一朵岩露天採礦流程相似的石材礦山的礦山建設提供技術支援。張女士於1976年10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建材及機械專業。於本年報日期，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章輝先生，37歲，現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擁有約九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目前為一朵岩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劉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於本年報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育明先生，43歲，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彼積逾16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任香港註冊會計師超過13年。何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分別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75頁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58	—
銷售成本		(1,276)	—
毛利		1,58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29	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0)	—
行政開支		(20,588)	(10,958)
其他開支		(24)	(183)
財務成本	7	(178)	(94)
除稅前虧損	6	(12,459)	(11,226)
所得稅抵免	10	225	1,428
年度虧損		(12,234)	(9,79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2,234)	(9,79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		人民幣5.6分	人民幣7.4分

有關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12,234)</u>	<u>(9,79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0)</u>	<u>(20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70)</u>	<u>(20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304)</u>	<u>(10,00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u>(12,304)</u>	<u>(10,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638	11,081
長期預付款項	15	429	453
無形資產	16	42,233	42,6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300</u>	<u>54,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197	1,9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93	2,959
流動資產總值		<u>9,447</u>	<u>6,5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4,389	2,921
計息銀行借款	23	525	4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	424
流動負債總額		<u>14,914</u>	<u>3,82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467)</u>	<u>2,7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833</u>	<u>56,88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670	1,195
遞延稅項負債	18	8,251	8,476
復墾撥備	25	910	8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831</u>	<u>10,524</u>
資產淨值		<u>42,002</u>	<u>46,36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儲備	27	42,002	46,365
總權益		<u>42,002</u>	<u>46,3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16,717	34,152	-	18	(2,021)	48,866
年度虧損	-	-	-	-	-	-	(9,798)	(9,798)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02)	-	(20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2)	(9,798)	(10,000)
注資	-	-	7,499	-	-	-	-	7,499
於2013年12月31日	-	-	24,216	34,152	-	(184)	(11,819)	46,365
於2014年1月1日	-	-	24,216	34,152	-	(184)	(11,819)	46,365
年度虧損	-	-	-	-	-	-	(12,234)	(12,234)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9	-	(9)	-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0)	-	(7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	(70)	(12,243)	(12,304)
發行普通股	-	7,941	-	-	-	-	-	7,941
於2014年12月31日	-	7,941	24,216	34,152	9	(254)	(24,062)	42,002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2,00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12,459)	(11,226)
調整：			
財務成本	7	178	94
利息收入		(8)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4	4
折舊	6,14	771	390
減：資本化折舊	6	(632)	(314)
		<u>139</u>	<u>76</u>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15	24	24
無形資產攤銷	6,16	367	—
匯兌收益	6	—	(65)
		<u>(11,755)</u>	<u>(11,102)</u>
存貨增加		(65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32)	(1,90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659	(1,659)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197	1,79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24)	(97)
		<u>(4,212)</u>	<u>(12,968)</u>
營運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8	9
		<u>(4,204)</u>	<u>(12,95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28)	(7,389)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	(203)
		<u>(3,428)</u>	<u>(7,592)</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428)</u>	<u>(7,592)</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1,830
股東出資	26, 27	7,941	16,724
償還銀行貸款		(483)	(152)
已付利息		(122)	(45)
		<u>7,336</u>	<u>18,35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7,336</u>	<u>18,3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6)	(2,1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	5,2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0)	(137)
		<u>2,593</u>	<u>2,95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93</u>	<u>2,9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2,593</u>	<u>2,959</u>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28,680</u>	<u>20,73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680</u>	<u>20,73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5</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u>1,323</u>	<u>-</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	<u>708</u>	<u>31</u>
流動負債總額		<u>2,031</u>	<u>31</u>
流動負債淨額		<u>(2,026)</u>	<u>(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54</u>	<u>20,708</u>
資產淨值		<u>26,654</u>	<u>20,708</u>
權益			
股本		-	-
儲備		<u>26,654</u>	<u>20,708</u>
總權益		<u>26,654</u>	<u>20,708</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2014年9月投入有限度商業生產。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7日完成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本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月9日起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繼續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仍為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67,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的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及於2014年12月31日後從全球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約77,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資金以撥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週期所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週期所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詳情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入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的抵銷條件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應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闡釋，倘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時，決定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為要求披露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修訂釐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原意：該等披露資料的範圍僅限於已減值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因遵守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以使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可免符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要求的例外情況。就於此例外情況下延續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更替必須為因遵守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所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同意由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來的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除因更換進行結算的交易對手而直接引致的變動外，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改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發生有關法例識別為觸發付款的活動時，實體須就徵費確認負債。該項詮釋亦釐清，根據有關法例，只有在觸發付款的活動持續於一段時間發生時，才會逐步累計徵費負債。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觸發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的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負債。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產生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要求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於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的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從業務合併中產生並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不論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其後亦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的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本集團預期將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可於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的時間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要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宗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宗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不相關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由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要求合營業務(而該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宗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同一合營業務的額外權益而保留共同控制權時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套全新的五步法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移交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現行所有的收入確認要求。本集團預期將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獲採納時所帶來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以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將由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被綜合的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即讓本集團現時能夠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即達致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持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納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3%	5至10年
汽車	3%	4年
辦公設備	3%	3至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使用生產單位法而釐定。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權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638,000元(2013年：人民幣11,081,000元)。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c)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d)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910,000元(2013年：人民幣853,000元)。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就該等虧損而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14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3,000元(2013年：人民幣2,101,000元)。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當時的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7,000元(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只經營一項業務，並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77	—
客戶B	917	—
客戶C	438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858	—
其他收入		
銷售副產品	7,618	—
銀行利息收入	8	9
其他	3	—
	7,629	9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837	1,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338
	<u>3,929</u>	<u>2,311</u>
減：資本化員工成本	(1,061)	(756)
	<u>2,868</u>	<u>1,555</u>
核數師酬金	3,203	5
無形資產攤銷	367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5)	2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4)	771	390
減：資本化折舊	(632)	(314)
	<u>139</u>	<u>76</u>
匯兌虧損	-	160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336	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4
	<u><u>4</u></u>	<u><u>4</u></u>

7.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1	49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57	45
	<u>178</u>	<u>9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1	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8
	<u>931</u>	<u>29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3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郭小平先生*	—	456	22	478
張德聰先生**	—	148	—	148
	<u>—</u>	<u>604</u>	<u>22</u>	<u>626</u>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	287	18	305
胡錦雄先生****	—	—	—	—
梁嘉輝先生*****	—	—	—	—
	<u>—</u>	<u>287</u>	<u>18</u>	<u>305</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郭小平先生*	—	290	8	298

* 郭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張德聰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李靖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胡錦雄先生於2014年4月28日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梁嘉輝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2013年：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2013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83	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54
	<u>968</u>	<u>75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支出	—	—
遞延(附註18)	(225)	(1,428)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25)</u>	<u>(1,428)</u>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利益，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2,459)</u>	<u>(11,226)</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	<u>(3,115)</u> <u>2,890</u>	<u>(2,807)</u> <u>1,37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u>(225)</u>	<u>(1,428)</u>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人民幣1,992,000元(2013年:人民幣31,000元)(附註26(b))。

12.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2013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為反映年內進行供股而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220,000,000股(2013年:132,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被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

由於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2,234)</u>	<u>(9,798)</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000,000</u>	<u>132,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50	2,945	59	561	-	7,511	11,626
添置	-	268	3	670	-	3,390	4,331
出售	-	-	(5)	-	-	-	(5)
轉發	-	-	-	-	10,197	(10,197)	-
於2014年12月31日	<u>550</u>	<u>3,213</u>	<u>57</u>	<u>1,231</u>	<u>10,197</u>	<u>704</u>	<u>15,95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34	225	16	170	-	-	545
年度撥備	86	383	13	217	72	-	771
出售	-	-	(2)	-	-	-	(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0</u>	<u>608</u>	<u>27</u>	<u>387</u>	<u>72</u>	<u>-</u>	<u>1,31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月1日	<u>416</u>	<u>2,720</u>	<u>43</u>	<u>391</u>	<u>-</u>	<u>7,511</u>	<u>11,0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30</u>	<u>2,605</u>	<u>30</u>	<u>844</u>	<u>10,125</u>	<u>704</u>	<u>14,638</u>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50	154	32	277	-	2,107	3,120
添置	-	2,796	27	284	-	5,404	8,511
出售	-	(5)	-	-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u>550</u>	<u>2,945</u>	<u>59</u>	<u>561</u>	<u>-</u>	<u>7,511</u>	<u>11,626</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9	34	5	68	-	-	156
年內撥備	85	192	11	102	-	-	390
出售	-	(1)	-	-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4</u>	<u>225</u>	<u>16</u>	<u>170</u>	<u>-</u>	<u>-</u>	<u>545</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u>501</u>	<u>120</u>	<u>27</u>	<u>209</u>	<u>-</u>	<u>2,107</u>	<u>2,9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6</u>	<u>2,720</u>	<u>43</u>	<u>391</u>	<u>-</u>	<u>7,511</u>	<u>11,081</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台挖掘機已質押予為本集團購置設備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作為抵押品，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7,000元)。

15.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3
增加	-
年內攤銷撥備	(24)
	<u>4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累計攤銷	(70)
	<u>429</u>
賬面淨值	<u>429</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4
增加	203
年內攤銷撥備	(24)
	<u>453</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5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累計攤銷	(46)
	<u>453</u>
賬面淨值	<u>453</u>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前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499,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增加	42,600 -
年內攤銷撥備	(367)
	<u>42,233</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2,233</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2,600
累計攤銷	(367)
	<u>42,233</u>
賬面淨值	<u>42,233</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增加	42,600 -
年內攤銷撥備	-
	<u>42,6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2,6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2,600
累計攤銷	-
	<u>42,600</u>
賬面淨值	<u>42,600</u>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地方政府已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u>28,680</u>	<u>20,739</u>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墊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此等墊款被視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一部份。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6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b)	香港 2011年4月7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 有限公司(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1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大理石開採、 勘探及銷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務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7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2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0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2
於2014年12月31日	2,3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與 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10,577	10,57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9	(92)	(23)
於2014年12月31日	<u>69</u>	<u>10,485</u>	<u>10,554</u>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出於呈列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303	2,1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0,554)	(10,577)
	<u>(8,251)</u>	<u>(8,476)</u>

19.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51	-
材料及供應品	106	-
	<u>657</u>	<u>-</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售成本	6,078	1,637
其他應收款項	52	6
其他	67	322
	<u>6,197</u>	<u>1,965</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93</u>	<u>2,959</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各項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元)	<u>114</u>	<u>6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元)	<u>5</u>	<u>-</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960	791
應付利息	3	4
其他應付款項	<u>13,426</u>	<u>2,126</u>
	<u>14,389</u>	<u>2,921</u>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111	-
其他應付款項	<u>1,212</u>	<u>-</u>
	<u>1,323</u>	<u>-</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195</u>	<u>1,678</u>
須於一年內償還	525	483
須於第二年償還	570	525
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u>100</u>	<u>670</u>
	<u>1,195</u>	<u>1,678</u>
分析為：		
流動	525	483
非流動	<u>670</u>	<u>1,195</u>
	<u>1,195</u>	<u>1,678</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高30%的按揭貸款，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並以一台挖掘機作為抵押品(附註13)。

24.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郭小平先生	(a)	<u>-</u>	<u>1,659</u>
應付關聯方款項：			
Guo Liyun女士	(c)	-	22
旺聯投資有限公司	(b)	-	402
		<u>-</u>	<u>424</u>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u>708</u>	<u>3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24.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 (a) 郭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鵬國際有限公司的擁有人。
- (b) 旺聯投資有限公司及高鵬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4年4月28日止期間共同控制本集團。根據於2012年9月11日訂立的一份投資協議，旺聯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金標投資有限公司49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幣16,717,000元應由旺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注入，餘額應根據本集團日常營運需求注入。人民幣9,225,000元的款項為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旺聯投資有限公司的結餘，旺聯投資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注入該等款項。
- (c) 於2013年12月2日之前，郭先生之妹郭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郭先生持有高鵬國際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5. 復墾撥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3	—
增加	—	808
解除折讓(附註7)	57	45
於年末	<u>910</u>	<u>853</u>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股(2013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04</u>	<u>304</u>
已發行及繳足：		
200股(2013年：100股)普通股	<u>-</u>	<u>-</u>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隨後按面值獲轉讓予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同日，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旺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0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旺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據此代價為本公司將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旺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及49股未繳股份列賬作為繳足股份。於2014年4月28日，旺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9股股份已轉讓予逸興投資有限公司。2014年5月7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已分別向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逸興投資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除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於擬派股息之時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的情況下，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的出資。

繳入儲備

本集團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擁有人(亦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的代價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2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通知》，本集團須依據大理石荒料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改良及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評審、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8月23日	-	-	-	-	-
期間虧損	-	-	-	(31)	(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9)	-	(12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29)	(31)	(160)
注資	-	20,868	-	-	20,868
於2013年12月31日	-	20,868	(129)	(31)	20,708
年度虧損	-	-	-	(1,992)	(1,9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	(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	(1,992)	(1,996)
發行普通股	7,941	-	-	-	7,941
於2014年12月31日	7,941	20,868	(133)	(2,023)	26,653

2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資產質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台挖掘機已質押予為本集團購置設備提供按揭貸款的銀行作為抵押品，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7,000元)。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根據租期在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	317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290	26
	368	343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37,580	42,991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2.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在附註23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9	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60
	1,629	897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	2,9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2	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59
	<u>2,645</u>	<u>4,624</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195	1,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29	2,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4
	<u>14,624</u>	<u>4,232</u>
本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
	<u>5</u>	<u>-</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8	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12	-
	<u>1,920</u>	<u>31</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670</u>	<u>1,195</u>	<u>655</u>	<u>1,140</u>

除上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聯方的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55

於2013年12月31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40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直接產生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於回顧年整段期間內，本集團訂有政策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透過對浮息長期借款的影響)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4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 上升/ (下降)	除稅前利潤 上升/ (下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33)
人民幣	(50)	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5)
人民幣	(50)	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合理可能的港元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705	1,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02	-	-	-	13,802
	<u>13,802</u>	<u>151</u>	<u>453</u>	<u>705</u>	<u>15,11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51	453	1,310	1,9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130	-	-	-	2,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4	-	-	-	424
	<u>2,554</u>	<u>151</u>	<u>453</u>	<u>1,310</u>	<u>4,468</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退還股東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債務總額界定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並不包括為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高於計息銀行貸款，因此並無呈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期後事項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於2015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9月21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858</u>	<u>-</u>	<u>-</u>
除稅前虧損	<u>(12,459)</u>	<u>(11,226)</u>	<u>(2,431)</u>
所得稅抵免	<u>225</u>	<u>1,428</u>	<u>41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u>(12,234)</u>	<u>(9,798)</u>	<u>(2,02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5.6分</u>	<u>人民幣7.4分</u>	<u>不適用</u>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66,747</u>	<u>60,717</u>	<u>60,410</u>
負債總額	<u>(24,745)</u>	<u>(14,352)</u>	<u>(11,544)</u>
資產淨值	<u>42,002</u>	<u>46,365</u>	<u>48,86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002</u>	<u>46,365</u>	<u>48,866</u>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